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694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169427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6942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如需提報考試職缺，請於本（113）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填報任用需求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回傳本府人事處俾利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0017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是項考試預定於114年1月4日舉行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踴躍提列職務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15年3月底以前各類科需用名額，並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4年初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另前經該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重複提列。

人事室 113/07/05



1130007294

三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依本次提缺作業注意事項第1項第2點，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本年7月15日）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